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访问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情况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¹⁶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其中第260段，

还回顾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5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34号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表示关注，¹⁷

对由于以色列继续军事占领所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危急情况深感震惊；

对以色列不断的镇压手法、包括集体惩罚、宵禁、拆除住房、关闭各级学校、没收土地及采取特别有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措施表示惊愕，

对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置新的成批犹太移民的手法深感震惊，这是非法的，并且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只有结束占领以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实现其重返家园权利、其自决权利和其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能得到根本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获得充分平等和自立；

2.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起义采取的镇压措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属由此遭受的痛苦；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的执行情况；

¹⁶E/CN.6/1990/10。

¹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5. 请秘书长确保专家继续监测和进一步调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他们的报告；

6. 要求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鼓励和协助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现有创收活动并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7. 要求协助巴勒斯坦妇女设立一个妇女中心，而有可能提供儿童保育、教育讨论、文化活动、妇女团结和小型生产；

8. 请秘书长监测访问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¹⁶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9. 还请秘书长就专家特派团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资料，包括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及其专家特派团的各类报告、有关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2. 将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3日关于联合国特别会议的第35/10C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0号决议，其中建议定于1990年代一个由大会于1990年底前确定的日期，并于2000年，举行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取得的成就的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第44/77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审议于1995年以尽可能低的费用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理事会第1987/20号决议决定将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担任这两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深信如没有一项重大的国际活动使各国集中注意《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拟于1995年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将得不到充分的重视，

重申《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包括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继续有效，并强调必须确保这些战略到2000年得到充分的执行，

1. 建议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将世界会议筹备工作列入其1991—1995年经常工作方案内关于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项目下；
3. 请秘书长在1992—1993和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按这两个两年期预算限额列入筹备和召开这次世界会议的有关费用；
4. 并请秘书长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提出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33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妇女对非洲妇女和儿童日常受到南非白人少数人政权的不同断的凌辱和虐待所表示的关切，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②中曾表示了这一关切，其中还载有关于应向南非境内妇女和儿童及那些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建议；

认识到白人少数人政权对非洲人民的非人道的剥削和掠夺是非洲妇女和儿童生活景况惊人恶劣的主要原因，

还认识到争取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斗争不获胜利，就不能实现妇女的平等，

1. 赞扬在南非内外那些妇女不屈不挠的勇敢精神，她们反对压迫、她们被拘留、折磨或杀害，她们的丈夫、子女及其他亲属遭到拘留、折磨或杀害并且尽管如此她们仍然坚定不移同种族主义政权作斗争；
2. 确认那些发起并实施对种族主义政权制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作的努力；
3. 欣悉南非境内新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解除对政治组织的禁令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其他政治犯；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其中许多为妇女和儿童；
5. 坚决谴责南非政权实施紧急状态、强行使黑人家庭分离和拘留监禁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6. 倡请国际社会不要放松对南非的制裁，直至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各项规定得以实现；
7. 呼吁各国支持为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制订的各种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方案；
8.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南部非洲境内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援助；
9. 敦促国际社会鼓励南非境内的对话气氛；
10. 倡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立即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部分付诸实施，尤其要重视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和加强解放运动中的妇女部分；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同解放运动中的妇女密切配合，以期散布资料并确保对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愿望作出恰当的评价；
12.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度情况报告。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